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6—9 页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47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能建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能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能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能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能建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776.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9,223.0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4.7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8,69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决策，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00.00	7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00.00	280,000.00
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00.00	50,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00.00	250,000.00
合计	2,279,900.00	6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21,917,477.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00.00	152,058.00	70,000.00	8.6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00.00	380,831.00	278,692.23	45.60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00.00	142,739.00	50,000.00	27.22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00.00	626,564.00	250,000.00	36.94
合计	2,279,900.00	1,302,192.00	648,692.23	28.4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40,473.5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99.05	66.04	66.0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5.85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93.87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6.50	66.50	66.50
印花税	162.50		
合 计	1,307.77	274.05	274.0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1-1476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晓柳
 Full name: 谢晓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20
 Date of birth: 1989-07-20
 工作单位: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2923198907202408
 Identity card No.: 5329231989072024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信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Date: 2023年8月18日

工作单位: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Date: 2023年8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信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Date: 2023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Date: 202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0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0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08 日

姓名: 谢晓柳
 证书编号: 110101301208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晓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